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丰台区 2024 年花乡街道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工程（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智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4346.57万元，资产总额为4160.5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智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31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禹王(北京)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的丰台区 2024 年花乡街道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丰台区 2024 年花乡街道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禹王(北京)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191208.362027万元，资产总额为13758.00734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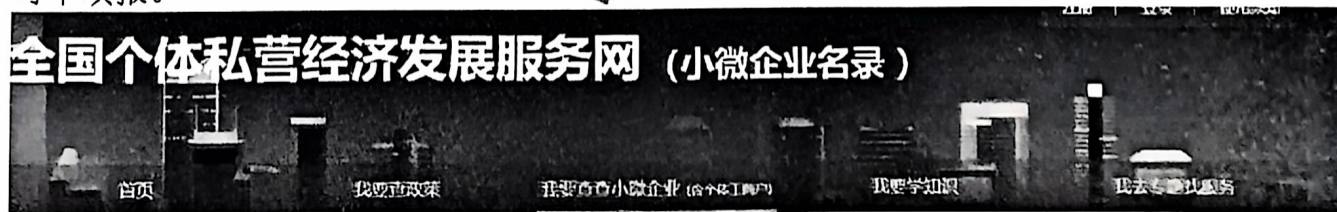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禹王(北京)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7 月 29 日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禹王(北京)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有资质企业/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查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9MA018X6KXH

注册资本:

9999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4日

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我要查小微企业

我要查小微企业

我要查小微企业

我要查小微企业

我要查小微企业

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丰台区 2024 年花乡街道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工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筑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筑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3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9：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工程编号：

日期：2024 年 8 月 2 日

项目名称	丰台区 2024 年花乡街道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工程		招标方式	☒ 公开 ☐ 邀请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排名次序	投标价格或评标得分
	北京智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79.26
	北京筑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	72.70
	南王(北京)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	84
评标委员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1	南王(北京)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	北京智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北京筑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李建军 王贵斌 陶和菊 2024 年 8 月 2 日			
招标人 定标意见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兹确定：			
	为中标人。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附表 7：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丰台区 2024 年花乡街道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工程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评审得分			
	北京智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筑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禹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昊沂市政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 陈和莉	78.59	72.7	82	
2: 马素娥	78.59	70.70	84	
3: 李建华	80.59	74.70.	86.	
4:				
5: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 (F)		79.26	72.70.	84.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2	3	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2024 年 8 月 2 日

陈和莉 马素娥 李建华

